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255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寬成
訴訟代理人　蘇詠心
　　柯家茵
被　　告　錢思堯
　　陳聰明
　　蔣寶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對被告等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錢思堯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核其異議狀所載理由，尚無從判斷即係基於被告錢思堯個人關係之抗辯，應認被告錢思堯之異議效力及於全體連帶債務人即被告陳聰明、蔣寶夏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等清償債務，依原告與被告錢思堯所簽立之融資融券契約書第16條載有「因本契約所生爭議，同意以乙方（按即原告）營業場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8279號卷第11頁），查原告營業所係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區；又原告與被告陳聰明、蔣寶夏所簽立之債務清償協議書第6條亦約定「因本協議書所生爭議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同上卷第19頁）。是

以兩造均約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將本件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